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家繼訴字第97號

原告 乙○○

被告 丙○○

丁○○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遺產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繼承人甲○○所遺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依附表一「分割方法」欄所示之方法分割。

訴訟費用由兩造按附表二所示之應繼分比例負擔。

理 由

壹、程序部分：

被告丙○○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起訴主張：原告與被繼承人甲○○於民國○年○月○日結婚，育有子女即被告丙○○、丁○○(下合稱被告，分則逕稱其名)，被繼承人甲○○於○年○月○日死亡，並遺有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兩造均為甲○○之繼承人，而甲○○之遺產並無不能分割之情形，且兩造間亦無不分割之約定，因丙○○定居美國，且其住居所不明，故繼承人間無法就甲○○之遺產達成分割協議，爰依民法第1164條之規定，請求法院分割甲○○所遺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1 二、被告則以：

02 (一)被告丁○○：同意依原告主張之分割方法分割被繼承人甲○○
03 ○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但伊曾代墊房屋稅新臺幣(下同)○
04 元、地價稅○元、喪葬費○元，以及代墊甲○○生前之看護
05 費用○元、住院醫療及用品○元、生活帳單○元、機車燃料
06 費○元等共計○元，伊主張應自甲○○前開遺產中優先扣除
07 並返還與伊等語。

08 (二)被告丙○○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且亦未提出
09 書狀作任何答辯或陳述。

10 三、本院之判斷：

11 (一)按繼承人有數人時，在分割遺產前，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
12 為共同共有；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但法律另有規定
13 或契約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151條、第1164條分
14 別定有明文。依上開規定，終止遺產之共同共有關係，應以
15 分割方式為之。又按關於遺產管理、分割及執行遺囑之費
16 用，由遺產中支付之，民法第1150條亦有明定。所謂遺產管
17 理之費用，具有共益之性質，凡為遺產保存上所必要不可欠
18 缺之一切費用，如事實上之保管費用、繳納稅捐等均屬之，
19 至於被繼承人之喪葬費用，實際為埋葬該死亡者有所支出，
20 且依一般倫理價值觀念認屬必要者，性質上亦應認係繼承費
21 用，並由遺產支付之（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89號裁判
22 意旨參照）。次按我國民法關於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享有債
23 權者，於遺產分割時應如何處理，雖無明文，然若因繼承而
24 混同致生債權消滅之效果，無異以繼承人之固有財產償還被
25 繼承人之債務，不啻對繼承人將因被繼承人死亡之偶然事
26 實，產生債權續存與否之差異，亦對繼承人之債權人發生難
27 測之不利後果，為期共同繼承人間之公平，及遵循憲法平等
28 原則之本質需求，參酌民法第1172條規定意旨及反面解釋，
29 應認：被繼承人如對於繼承人負有債務者，於遺產分割時，
30 應按其債務數額，由被繼承人之遺產扣償。即優先減扣清
31 償，方屬法理之當然（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235號裁判

01 意旨參照)。

02 (二)經查，原告主張被繼承人甲○○於○年○月○日死亡，遺有
03 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兩造為被繼承人甲○○之全體繼承
04 人，應繼分比例各如附表二所示等情，業提出被繼承人甲○○
05 ○之繼承系統表、除戶戶籍謄本、兩造之戶籍謄本、財政部
06 臺北國稅局遺產稅免稅證明書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25頁至
07 第37頁、第51頁至第53頁)，而丙○○經本院合法通知，未
08 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復未提出任何書狀為聲明或陳述，堪
09 信原告之主張應為真實。又甲○○所遺之遺產並無不能分割
10 協議，且因兩造無法協議分割，是原告自得依上開規定請求
11 裁判分割系爭遺產。

12 (三)另丁○○主張曾代墊房屋稅○元、地價稅○元、喪葬費○
13 元，以及代墊甲○○生前之看護費用○元、住院醫療及用品
14 ○元、生活帳單○元、機車燃料費○元等共計○元等情，業
15 據其提出房屋稅繳款書影本、地價稅繳款書影本、○○醫院
16 收據影本、臺北市殯葬管理處其他收入憑單影本、財團法人
17 台北市中華佛教文化館收據影本、久大禮儀用品有限公司喪
18 葬費證明影本、甲○○居士佛化奠祭費用明細、發票影本、
19 禪心閣會館收費明細表影本、自費聘僱照顧服務員費用收據
20 影本、○○醫院住院醫療費用收據影本、杏一醫療用品股份
21 有限公司臺大東址門市部明細影本、台灣電力公司繳費通知
22 單(繳費憑證)影本、交易紀錄明細影本、台灣自來水股份有
23 限公司水費通知單影本、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繳費通知影
24 本、遠傳電信公司綜合綜合帳單影本、汽機車染料使用費交
25 納通知書收執聯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233頁至第453頁)，堪
26 認其主張應為真實，而原告對丁○○有代墊並支出前開費用
27 一節並不爭執，且同意自被繼承人甲○○遺產之中華郵政台
28 北古亭郵局存款先行扣除並償還丁○○前開所代墊之支出
29 (見本院卷第224頁)。是以，丁○○支出之○元，分別屬民
30 法第1150條管理系爭遺產之費用及對甲○○之債權，均應由
31 甲○○之遺產支付。

01 (四)再按遺產之分割方法，應斟酌當事人之聲明、各繼承人之利
02 害關係、遺產之性質及價格、經濟效用、經濟原則及各繼承
03 人之意願、全體共有人之利益等相關因素，而為公平妥適之
04 判決。本院審酌被告丁○○到庭並同意就被繼承人甲○○所
05 遺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按附表二各繼承人之應繼分比例分配
06 (見本院卷第223頁至第224頁、第483頁至第484頁)，而另被
07 告丙○○經本院合法通知，然其屆期無正當理由並未到院，
08 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堪認丙○○對原告所主張
09 之分割方法並無反對之意，且與物之使用目的及經濟目的無
10 不利影響。從而，本院參酌系爭遺產之性質、經濟效用及當
11 事人之意願等情事，認被繼承人之遺產以附表一「分割方
12 法」欄所示之方法予以分割為適當。

13 四、綜上所述，原告本於繼承人地位，依民法第1164條規定請求
14 分割如附表一所示之系爭遺產，為有理由，應予准許，並應
15 分割如附表一分割方法欄所示。

16 五、訴訟費用負擔依據：分割遺產之訴，係固有必要共同訴訟，
17 兩造於遺產分割後均蒙受其利，是原告請求分割遺產雖有理
18 由，惟關於訴訟費用應由兩造依附表二所示應繼分比例分
19 擔，始為公平，爰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80
20 條之1判決如主文第2項所示訴訟費用負擔。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22 家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黃繼瑜
23 法官 李政達
24 法官 沈伯麒

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
27 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29 書記官 許怡雅

30 附表一被繼承人甲○○之遺產及分割方法：

編號	財產項目	權利範圍、股數或財產價值(新臺幣元)	分割方法
1	新北市○○區○○段000地號土地	82/10000	由兩造依附表二所示之應繼分比例分配。
2	新北市○○區○○段000地號土地	82/10000	
3	新北市○○區○○段000地號土地	82/10000	
4	新北市○○區○○段0000○號建物(門牌：新北市○○區○○路○號○樓)	1/1	
5	○○銀行○○分行(000000000000)存款	○元	
6	○○銀行○○分行(000000000000)存款	○元	
7	○○商業銀行○○分行(0000000000000000)	○元	
8	○○銀行○○分行(0000000000000000)	○元	
9	○○銀行○○分行(0000000000000000)	○元	
10	○○商業銀行○○分行(000000000000000000)	○元	
11	○○銀行○○分行(000000000000)	○元	
12	○○銀行○○分行(00000000000000)	○元	
13	中華郵政公司○○郵局(0000000000000000)	○元	

(續上頁)

01

14	中華郵政公司○○郵局(00000000)	○元	由兩造依附表二所示之應繼分比例分配。
15	○○商業銀行○○分行(000000000000)	○元	
16	○○商業銀行○○分行(000000000000)	○元	
17	○○商業銀行○○分行(000000000000)	○元	
18	○○商業銀行○○分行(000000000000)	○元	
19	○○證券○○分公司○銀(920F0000000)	○股	
20	○○股份有限公司○Z000000000	○股	
21	○○證券○○分公司○○(920F0000000)	○股	
22	郵政○○人壽○○保險(保單號碼00000000)	○元(核定價額)	
23	郵政○○人壽○○保險(保單號碼00000000)	○元(核定價額)	

02

03

附表二：各繼承人之應繼分

編號	繼承人	應繼分
1	乙○○	3分之1
2	丙○○	3分之1
3	丁○○	3分之1